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81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秭濡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巍中、呂孟娟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、第466條之2、第444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再抗告之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9日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